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
和改变用途审核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发布

2019-12-6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 用途审核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 办理进程查询.....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 投诉.....	8
(二) 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9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 告知、受理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编码：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包括社团、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据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2004年5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第十六条：“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二）增殖、养

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第三十条：“海域使用权期满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3.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 137 号）

（六）办理条件

- 1、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 2、申请海域没有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 3、申请海域的界址、面积清楚，无权属争议；
- 4、申请海域不存在管辖争议
- 5、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6、不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 7、海域使用论证结论切实可行。

（七）申请材料

- 1、海域使用申请书
-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3、县级海洋部门审查意见
- 4、项目立项文件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

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核准意见。

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

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1. 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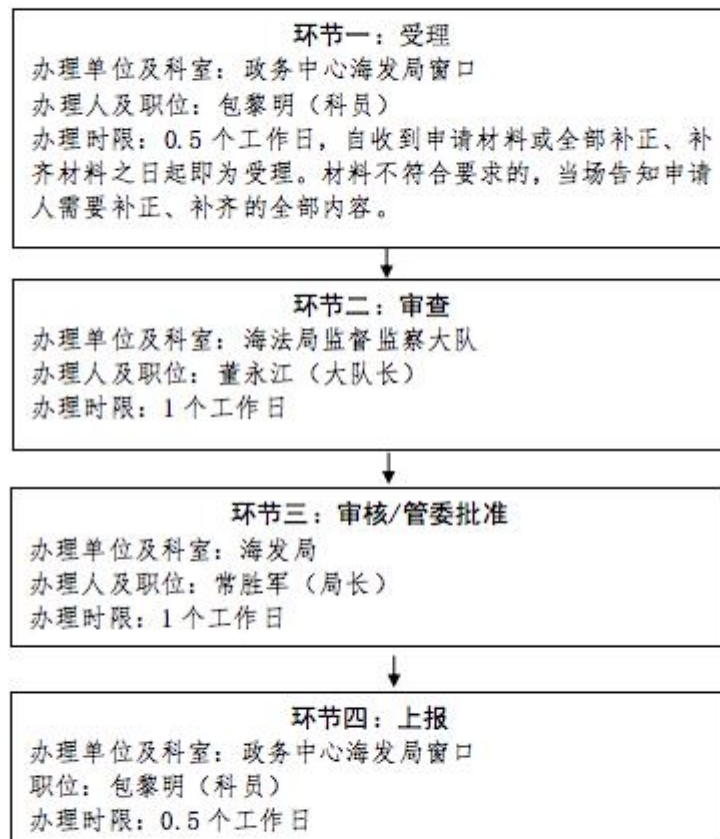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396657。部门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2. 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开发区统一填写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35-6098000。部门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0 号

附件 1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申请、办理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海发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67

监督电话：0535-6932999